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2020年9月30日，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職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九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督促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掛號郵件、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專人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含會議召開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名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督促其出席。

第十五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方式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